附件2

北京交通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细则

北京交通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评定成绩由下图所示：

**评定成绩=初选成绩\*50%+答辩成绩\*50%**

评定成绩总分前10名的团支部书记获评北京交通大学2021—2022学年“十佳团支部书记”荣誉称号，其余团支部书记获评北京交通大学2021—2022学年“优秀团支部书记”荣誉称号。

一、初选环节（占总成绩50%）

初选成绩=笔试成绩（满分100分）\*30%+获奖加分（满分30分）+微团课视频评比（满分100分）\*40%。

初选成绩前20名的“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

1.笔试（满分记100分）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时长60分钟。

考试题型：选择题共30题，每题2分；填空题共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考试内容：共青团基本知识和团支部书记工作部分占30%，时事热点部分占30%，校史校情部分占20%，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部分占20%。

参考书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党的青年工作》（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共青团支部工作手册》（共青团中央组织部编写，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2.获奖加分（满分记30分）

各推荐候选人提交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校团委统一核算获奖加分，并对核算结果进行为期两天的公示。

获奖认定细则：

（1）团支部奖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团计划、先进班集体8分 | 同一学年内，取得多种荣誉的取最高分 |
| 2 | 省部级 |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先进班集体6分 |
| 3 | 校级 | 周恩来班5分 |
| 五星级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校优良学风班4分 |
| 四星级团支部3分 |
| 4 | 院级 | 院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1分 |
| 5 | 其他 | 校田径运动会集体项目等1分 |
| 6 | 校级 | “十佳/优秀团日活动”4分 | 同一活动，取最高 |
| 7 | 院级 | “十佳/优秀团日活动”1分 |

（2）荣誉称号类个人奖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优秀团员/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6分 | 两种荣誉兼得的，取高分；平级者上浮1分。 |
| 2 | 省部级 | 优秀团员/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4分 |
| 3 | 校级 | 优秀团员/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3分 |
| 4 | 院级 | 优秀团员/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1分 |

（3）奖学金类个人奖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思源奖学金 | 6分 | 多项兼得，不累加，取高分 |
| 2 | 国家级奖学金 | 5分 |
| 3 | 单项奖学金 | 一等学习、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4分二等学习、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3分三等学习、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2分奋进、体育、文艺、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1分 |
| 4 | 专项奖学金 | 4分 |

（4）科技活动类个人奖励（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国家级8分，省部级6分，校级4分，院级1分 |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中获奖不累加，取高分 |
| 2 | 学术、科技活动获奖者 | 国家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鼓励奖2分；省部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院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3 | 发表学术、科技论文者 | 获得SCI、SCIE、EI、ISTP检索或在其所收录的期刊上发表9分，一类学术期刊7分，国内检索期刊5分，国内核心期刊3分，公开出版物1分 | 不同论文可累加，同一论文取高分 |
| 4 | 获得专利者 | 发明专利9分，实用新型专利8分，外观设计专利7分 |  |

（5）文化活动类个人奖励（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一等奖7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鼓励奖3分 | 同一项目在两个或以上级别同时获奖，取高分 |
| 2 | 省部级 | 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鼓励奖2分 |
| 3 | 校级 |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4 | 院级 | 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 |

（6）体育活动类个人奖励（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第一名8分，第二、三名5分，第四、五、六名3分 | 同一项目在两个或以上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 |
| 2 | 省部级 | 第一名5分，第二、三名3分，第四、五、六名2分 |
| 3 | 校级 | 第一名3分，第二、三名2分，第四、五、六名1分 |
| 4 | 院级 | 第一名1分，第二、三名0.5分 |

认定满分30分；认定起始时间2021年7月；细则中未列出项不加分；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在学校团委。

二、答辩环节（占总成绩50%）

**答辩成绩=工作汇报与展示成绩（满分50分）+时事热点讲解展示（满分50分）**

1.工作汇报与展示（满分记50分）

汇报与展示内容应结合个人任期内实际工作情况展开，内容可包括支部特色、工作方法、工作业绩（应侧重团支部建设）等多个方面，着重阐述团支部建设的工作思路与方法，介绍本人任职期间如何带领团支部围绕校、院团委工作要求开展支部工作。答辩人员可选择包括个人展示视频、PPT在内的多种展示形式，具体情况请见相关要求。本环节限时3分钟，超时将打断。

2.时事热点讲解展示（满分记50分）

合格的团支书应当关注当下发生的时事新闻，对时事热点问题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驳错误观点。时事热点讲解展示考察团支书对热点问题辩证思考能力和在矛盾面前坚定正确立场的能力，具体问题在工作汇报与展示结束后现场抽取。

时事热点讲解展示限时3分钟。